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北海市铁山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2026年北海市铁山港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北海市铁山港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州金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630.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72.7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广州金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